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 4   |
| 第二节 正文 .....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2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2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5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7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8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9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        | 11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15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1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20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 120 |
| 第三节 签署页 .....                      | 121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微创网络、发行人、公司    | 指 |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微创网络有限         | 指 |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微创网络前身   |
| 微创软件           | 指 |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
| 融垚投资           | 指 | 上海融垚投资有限公司   |
| 禾莱管理           | 指 | 上海禾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富通鑫茂           | 指 |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星际云            | 指 | 成都星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银河投资           | 指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 广护投资           | 指 | 北京广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鸿基元            | 指 |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
| 悟言投资           | 指 | 上海悟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纽聚投资           | 指 | 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上海骏惟           | 指 | 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拥生园            | 指 | 北京拥生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晶世创投           | 指 | 北京晶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金铠甲            | 指 | 成都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翼凯           | 指 | 苏州翼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微创中国           | 指 | WICRECEND CHINA CO., LIMITED   |
| 境外律师           | 指 | 余沛恒律师事务所（HENRY YU & ASSOCIATES），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
|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指 | 境外律师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微创（中国）有限公司（Wicrecend China Co., Limited）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财瑞评估           | 指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姚毅律师、鄯颖律师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846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8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   |   |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84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交的《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章程》           | 指 |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美元               | 指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姚毅律师和鄯颖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姚毅，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7999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5 年起从事律师职业，后曾在证券公司工作，2007 年 12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数十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鄯颖，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3902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

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



充分。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6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

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7) 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br>(万元)  | 募集资金占比<br>(%) |
|----|--------------------|------------------|---------------|
| 1  | WISE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9,234.00        | 38.65         |
| 2  | Live800 客服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 17,488.48        | 35.14         |
| 3  | 人工智能应用研究院升级项目      | 8,043.35         | 16.1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10.05         |
| 合计 |                    | <b>49,765.83</b> | <b>100.00</b>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发行注册生效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3)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具体议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4)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六、十四、十五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微创网络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3247101729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6,000.000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 层 407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唐骏（JUN TANG）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07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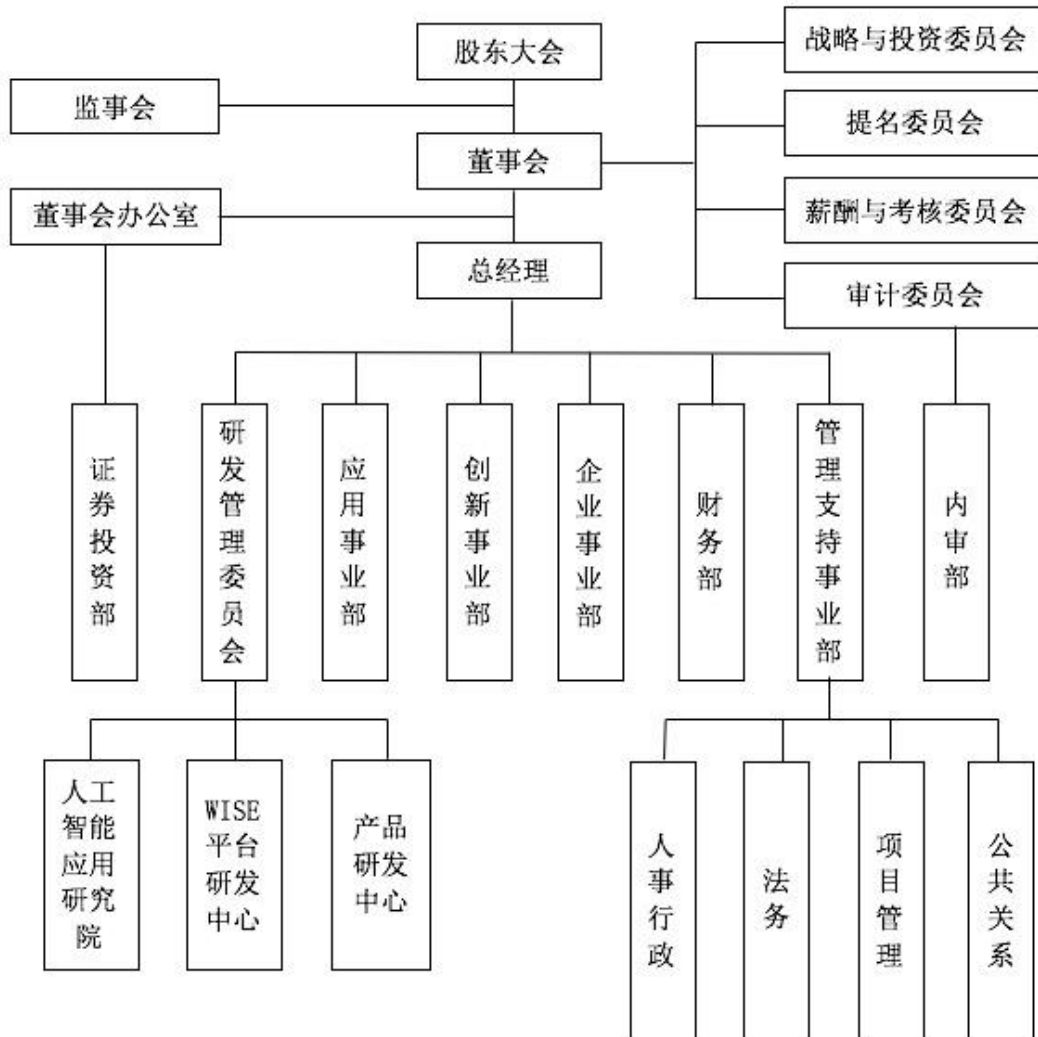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19 年 6 月 3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微创网络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研发管理委员会、应用事业部、创新事业部、企业事业部、财务部、管理支持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 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7.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六、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96,796.22 元、15,369,625.33 元、39,756,600.78 元、26,802,696.5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应工商、税收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61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微创网络有限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并于2019年6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微创网络自微创网络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2019)沪静证字第 1048 号”《公证书》、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2019)沪静证字第 1048 号”《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交易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0.53 万元、3,772.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时微创网络有限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4. 《关于设立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0349 号”《审计报告》；
6. 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027 号”《评估报告》；

7.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 30616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微创网络有限，微创网络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微创软件、融垚投资、禾莱管理、富通鑫茂、李厚均、星际云、银河投资、广护投资等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微创网络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673,331.76 元按 1.7612:1 的比例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微创软件 | 27,613,316        | 46.0222         |
| 2  | 融垚投资 | 6,996,000         | 11.6600         |
| 3  | 禾莱管理 | 6,000,153         | 10.0003         |
| 4  | 富通鑫茂 | 6,000,000         | 10.0000         |
| 5  | 李厚均  | 4,499,987         | 7.5000          |
| 6  | 星际云  | 4,499,987         | 7.5000          |
| 7  | 银河投资 | 3,377,339         | 5.6289          |
| 8  | 广护投资 | 1,013,218         | 1.6887          |
| 合计 |      | <b>60,000,000</b> | <b>100.0001</b> |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不为 100% 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9 年 3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1034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5,673,331.76 元；2019 年 3 月 2 日，财瑞评估出具“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027 号”《评估报告》，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3,653,882.08 元。

（2）2019 年 4 月 19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据天职国际于

2019年3月1日出具的以2018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职业字[2019]1034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05,673,331.76元按1.7612:1的折股比例，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 2019年5月5日，微创软件、融垚投资、禾莱管理、富通鑫茂、李厚玗、星际云、银河投资、广护投资等全部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4)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核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6月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2019年6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6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6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微创网络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5,673,331.76元，根

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6,000 万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承担发行人的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微创网络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关于设立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



### （三）发起人协议

2019年5月5日，微创网络有限的全部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关于设立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微创网络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设立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 1. 审计

2019年3月1日，天职国际为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目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034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673,331.76元。

#### 2. 评估

2019年3月2日，财瑞评估为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目的出具了“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1027号”《评估报告》，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3,653,882.08元。

#### 3. 验资

2019年6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6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6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微创网络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5,673,331.7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6,000万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微创网络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7.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
8. 本法律意见书第八、九、十、十四、十五节所述的全部查验文件；
9.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5. 发行人部分非自然人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文件；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名自然人发起人李厚均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厚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3401194403\*\*\*\*\*，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截至目前，李厚均直接持有微创网络 7.5% 的股份。

##### 2. 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微创软件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47192N”的《营业执照》，微创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38547192N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紫星路 100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维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5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开发、营销，向国内外信息技术市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开发软件，销 |

|  |   |
|--|---|
|  | 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微创软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元)      | 实缴出资额<br>(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纽聚投资         | 43,552,000        | 43,552,000        | 54.44         |
| 2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592,000        | 18,592,000        | 23.24         |
| 3  | 美国微软公司       | 17,856,000        | 17,856,000        | 22.32         |
|    | <b>合计</b>    | <b>80,000,000</b> | <b>80,000,000</b> | <b>100.00</b> |

### (2) 融垚投资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981711610”的《营业执照》, 融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融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598171161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D 区 13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燕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融垚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元)      | 实缴出资额<br>(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黄海燕       | 40,000,000        | 40,000,000        | 50.00         |
| 2  | 王东升       | 40,000,000        | 40,000,000        | 50.00         |
|    | <b>合计</b> | <b>80,000,000</b> | <b>80,000,000</b> | <b>100.00</b> |

### (3) 禾莱管理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9KY04K”的《营业执照》, 禾莱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禾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9KY04K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盛雅莉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网络科技,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     |

|  |   |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莱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盛雅莉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4,000         | 50.00         |
| 2  | 吴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4,000         | 50.00         |
| 合计 |       |       | <b>10,000</b> | <b>8,000</b>  | <b>100.00</b> |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雅莉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禾莱管理的工商档案，禾莱管理系依法设立并根据合伙协议规范运作的有限合伙企业，由盛雅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进行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禾莱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4）富通鑫茂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71928U”的《营业执照》，富通鑫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000103071928U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120,845.5224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  |
| 法定代表人    | 徐东   |
| 经营期限     | 1997年09月16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石英材料、石英制品、光学薄膜、陶瓷、石墨制品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停车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通鑫茂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836，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沂。

## (5) 星际云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2NRBY7X”的《营业执照》，星际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星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2NRBY7X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天府菁蓉大厦 16 楼 160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蔡学金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际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元)     | 实缴出资额<br>(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蔡学金  | 4,400,000        | 4,400,000        | 88.00         |
| 2  | 陈文华  | 300,000          | 300,000          | 6.00          |
| 3  | 许刚   | 300,000          | 300,000          | 6.00          |
|    | 合计   | <b>5,000,000</b> | <b>5,000,000</b> | <b>100.00</b> |

## (6) 银河投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0XQXX”的《营业执照》，银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0XQXX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李红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b>300,000</b> | <b>300,000</b> | <b>100.00</b> |

银河投资是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证券 51.16%的股份，为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的规定，银河投资属于国有股东，银河投资所持有的微创网络股份应当界定为国有股权，微创网络上市时银河投资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SS”。

#### (7) 广护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9643362W”的《营业执照》，广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广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69643362W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 层 2104-11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涛为代表）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05 月 0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            | 15            | 0.99          |
| 2  |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0         | 66.01         |
| 3  | 杨锦方                 | 有限合伙人 | 300           | 300           | 19.80         |
| 4  | 刘晓薇                 | 有限合伙人 | 200           | 200           | 13.20         |
| 合计 |                     |       | <b>1,515</b>  | <b>1,515</b>  | <b>100.00</b> |

广护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

金编号为 SER713；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973；有限合伙人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T232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护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7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关于设立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根据《关于设立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 3061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

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蔡学金为发行人股东星际云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与发行人股东李厚均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李厚均与星际云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微创软件 | 27,613,316        | 46.0222         |
| 2  | 融壹投资 | 6,996,000         | 11.6600         |
| 3  | 禾莱管理 | 6,000,153         | 10.0003         |
| 4  | 富通鑫茂 | 6,000,000         | 10.0000         |
| 5  | 李厚均  | 4,499,987         | 7.5000          |
| 6  | 星际云  | 4,499,987         | 7.5000          |
| 7  | 银河投资 | 3,377,339         | 5.6289          |
| 8  | 广护投资 | 1,013,218         | 1.6887          |
| 合计 |      | <b>60,000,000</b> | <b>100.0001</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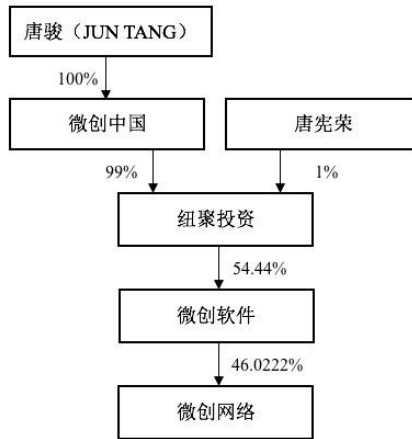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不为 100% 系四舍五入所致。

#####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软件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13,3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022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唐骏（JUN TANG）通过微创中国、纽聚投资、微创软件间接控制微创网络 46.0222% 股份的表决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微创中国持有纽聚投资 99% 股权，纽聚投资持有微创软件 54.44% 的股份。唐骏（JUN TANG）通过微创中国、纽聚投资间接控制微创软件 54.44% 股份，从而可直接支配发行人 46.0222%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唐骏（JUN TANG）同时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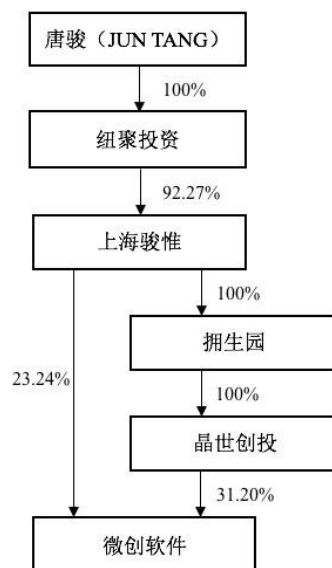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创软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骏（JUN TANG）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微创软件，没有发生变化。

唐骏（JUN TANG）最近两年在微创软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为 54.44%，未发生的变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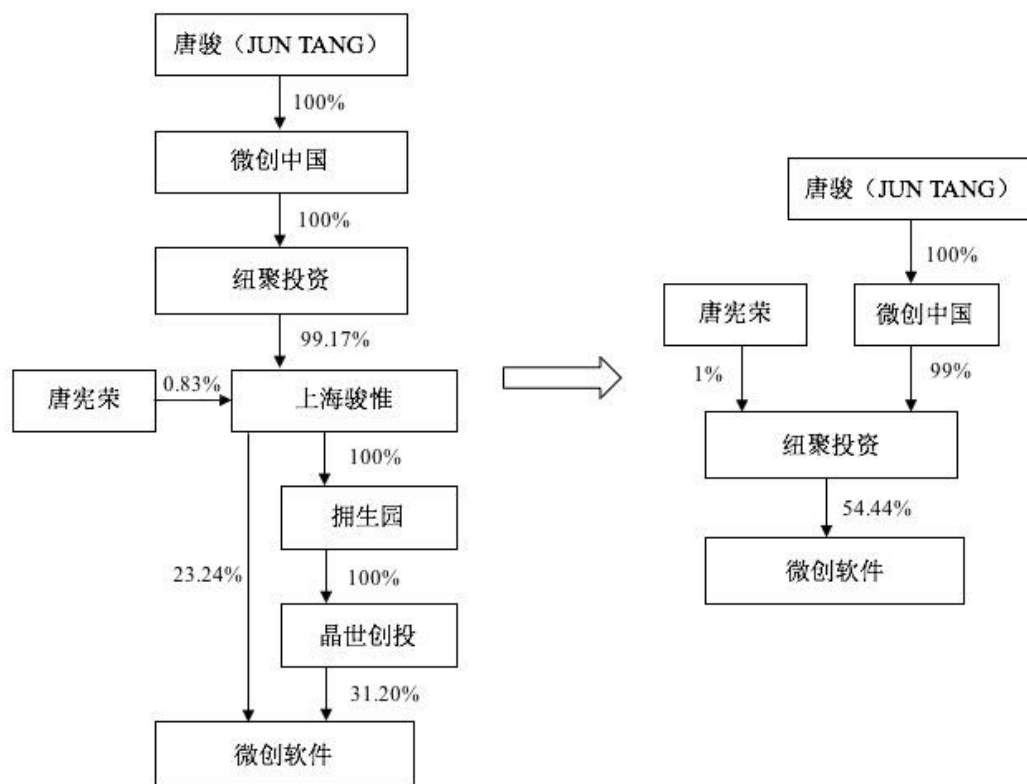
（1）2017 年 1 月 1 日，晶世创投和上海骏惟分别持有微创软件 31.20% 和 23.24% 的股份；晶世创投为拥生园的全资子公司；拥生园为上海骏惟的全资子公司；纽聚投资持有上海骏惟 92.27% 的股权，为上海骏惟的控股股东；唐骏（JUN TANG）持有纽聚投资 100% 的股权，因此，唐骏（JUN TANG）通过纽聚投资、上海骏惟、拥生园、晶世创投间接控制微创软件 54.44% 股份的表决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2) 2017年10月，上海骏惟原股东上海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纽聚投资以9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骏惟6.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聚投资持有上海骏惟99.17%的股权，唐骏（JUN TANG）间接控制的微创软件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 2018年4月，唐骏（JUN TANG）将纽聚投资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微创中国（系唐骏（JUN TANG）100%持股的香港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骏（JUN TANG）间接控制的微创软件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4) 2019年，为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对其在微创软件的持股主体进行了调整，压缩了持股层级，具体如下：



1) 2019年2月21日，微创中国与唐宪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微创中国将其持有的纽聚投资1%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唐宪荣，纽聚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LJZ20190024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中国仍持有纽聚投资99%的股权；

2) 2019年7月2日，唐宪荣与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宪荣将其持有的上海骏惟0.83%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纽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骏惟成为纽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 2019年7月16日，上海骏惟、晶世创投分别与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骏惟、晶世创投分别将微创软件23.24%和31.20%的股份作价58,129,650.61元和131,423,646.00元转让给纽聚投资，微创软件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沪闵外资备20180291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转让完成后，纽聚投资直接持有微创软件54.44%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骏（JUN TANG）对微创软件的股权结构的调整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纽聚投资和上海骏惟办理了税务变更，唐宪荣就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纳税申报，应纳税额为0。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主体微创中国、上海骏惟、晶世创投、纽聚投资均为唐骏（JUN TANG）及其父亲唐宪荣拥有100%权益的主体，各主体对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骏（JUN TANG）控制微创软件54.44%股份的表决权，最近两年内唐骏（JUN TANG）在微创软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微创软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骏（JUN TANG）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5.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所涉的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等；

## 6. 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前身微创网络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2015 年 7 月，微创网络有限设立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51807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微创软件作出股东决定：(1) 同意设立微创网络有限；(2) 通过《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微创软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10112001528574”的《营业执照》。

微创网络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微创软件 | 1,000.00        | 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b>1,000.00</b> | <b>0.00</b>   | -    | <b>100.00</b> |

根据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汇亚会验字（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微创网络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根据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汇亚会验字（2016）第 0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微创网络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两份验资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4889 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复核。综上，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微创网络有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完毕，微创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微创软件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0</b> | -    | <b>100.00</b> |

## 2. 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鸿基元受让股东微创软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2）同意悟言投资受让股东微创软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3）同意纽聚投资受让股东微创软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22日，微创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与鸿基元、悟言投资、纽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微创软件 | 鸿基元  | 200       | 10,000   |
| 2  |      | 悟言投资 | 150       | 7,500    |
| 3  |      | 纽聚投资 | 250       | 12,500   |

2017年2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创网络有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微创软件 | 400.00          | 400.00          | 货币   | 40         |
| 2  | 鸿基元  | 200.00          | 200.00          | 货币   | 20         |
| 3  | 悟言投资 | 150.00          | 150.00          | 货币   | 15         |
| 4  | 纽聚投资 | 250.00          | 250.00          | 货币   | 25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0</b> | -    | <b>100</b> |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17年1月22日，微创软件分别与悟言投资、鸿基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悟言投资、鸿基元有权根据微创网络有限的经营业绩，要求微创软件向其回购所购买的微创网络有限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实际投资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8%的年利率（365天/年）计算；（2）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微创软件也有权随时要求悟言投资、鸿基元向其出售自微创软件购买的微创网络有限股权，回购价款为悟言投资、鸿基元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加上实际投资期间的利息，

利息按照 15%的年利率（365 天/年）计算。

同日，微创软件与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纽聚投资有权根据微创网络有限每半年的财务报表，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要求微创软件向其回购所持有的 25%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12,500 万元；（2）在提前 30 日通知纽聚投资的情形下，微创软件有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纽聚投资回购其持有微创网络有限 25%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12,500 万元。

### 3.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4 日，微创软件、纽聚投资、鸿基元、悟言投资、星际云、李厚均签署《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微创网络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76.47 万元，其中，星际云以 3,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李厚均以 3,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星际云和李厚均分别持有微创网络有限 7.5%和 7.5%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12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76.47 万元，其中星际云认缴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李厚均认缴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创网络有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48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微创网络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6.4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323.5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微创软件 | 400.000       | 400.000       | 货币   | 34.00    |
| 2  | 纽聚投资 | 250.000       | 250.000       | 货币   | 21.25    |
| 3  | 鸿基元  | 200.000       | 200.000       | 货币   | 17.00    |
| 4  | 悟言投资 | 150.000       | 150.000       | 货币   | 12.75    |
| 5  | 星际云  | 88.235        | 88.235        | 货币   | 7.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6  | 李厚均  | 88.235          | 88.235          | 货币   | 7.50          |
| 合计 |      | <b>1,176.47</b> | <b>1,176.47</b> | -    |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

微创网络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收购金铠甲时，微创网络有限与金铠甲原股东李一宁、李厚均签署了《成都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李一宁、李厚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出售金铠甲股权所获现金对微创网络有限增资 7,500 万元并获得微创网络有限 15% 股权，前述增资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由李一宁、李厚均指定星际云和李厚均对微创网络有限合计增资 7,500 万元取得微创网络有限 15% 股权，其中星际云将对微创网络有限增资 3,750 万元，占微创网络有限 7.5% 的股权；李厚均增资 3,750 万元，占微创网络有限 7.5% 的股权；（3）李厚均系李一宁之父，李一宁同意为李厚均增资微创网络有限提供资金支持并保证李厚均可以根据微创网络有限的要求实缴增资款；（4）星际云系由李一宁的母亲蔡学金控制之法人实体，其中蔡学金持有金铠甲 88% 的股权，并且为维持金铠甲管理层的稳定，陈文华和许刚为金铠甲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分别持有星际云 6% 的股权，李一宁同意为星际云增资微创网络有限提供资金支持并保证星际云可以根据微创网络有限的要求实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际云本次对微创网络有限增资的资金最终来源于李一宁提供的借款 3,250 万元以及蔡学金、陈文华、许刚实缴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根据李一宁与蔡学金签署的《借款合同》、蔡学金与星际云签署的《借款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具体的借款路径为李一宁向星际云的控股股东蔡学金提供了 3,690 万元借款，蔡学金向星际云提供了 3,250 万元借款用于向微创网络有限增资，440 万元用于向星际云实缴注册资本。陈文华以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许刚以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

根据李一宁与李厚均签署的《借款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李厚均本次对微创网络有限增资的资金最终来源于李一宁提供的借款 1,770 万元以及金铠甲股权转让价款 1,980 万元。

为此，星际云、李一宁、李厚均对星际云、李厚均增资微创网络有限出具了

确认函，具体如下：

（1）李厚均与李一宁出具的《确认函》

“李厚均向微创网络增资款中 1,980 万元系李厚均自有资金，1,770 万系李一宁向李厚均提供的资金支持。由李厚均向微创网络增资持有 7.5% 的股权系李一宁与李厚均家族财产的分割。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厚均持有微创网络 7.5% 的股权，为微创网络的股东，也是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与李一宁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李一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李厚均主张微创网络任何形式的股权权益或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李一宁对微创网络股权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2）星际云与李一宁出具的《确认函》

“李一宁、李厚均指定星际云向微创网络增资 3750 万元，占微创网络 7.5% 的股权。本次增资的 3750 万元增资款中 500 万元系星际云自有资金（实收注册资本），3,250 万元系星际云实际控制人蔡学金向星际云提供的借款。蔡学金向星际云提供的 3,250 万元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 440 万元（合计 3,690 万元）系李一宁向蔡学金提供的借款。李一宁与蔡学金、蔡学金与星际云已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

星际云系李一宁母亲蔡学金控制之法人实体。其中，蔡学金持有星际云 88% 的股权；陈文华和许刚为成都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持有星际云 6% 的股权。李一宁指定星际云向微创网络增资持有 7.5% 股权的原因系李一宁与蔡学金家族财产的分割，同时为维持成都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对核心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华和许刚进行激励。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际云持有微创网络 7.5% 的股权，为微创网络的股东，也是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与李一宁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李一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星际云主张微创网络任何形式的股权权益或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李一宁对微创网络股权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本所律师就上述增资安排对李一宁进行了访谈，李一宁确认当时其本人持有加拿大枫叶卡，生活重心在国外，因此放弃对微创网络有限增资的权利。

综上，星际云、李厚均对微创网络有限本次增资系依据《成都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根据星际云、李厚均与李一宁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李厚均、星际云及李一宁的访谈，李厚均、星际云分别持有微创网络有限 7.5% 的股权，为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李一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李厚均、星际云主张微创网络有限任何形式的股权权益或股东权利，李厚均、星际云与李一宁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 4.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垚投资以 12,243 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1.6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7.17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估值调整，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融垚投资以 9,328 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1.6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7.17 万元）。

2017 年 7 月 5 日，微创软件按照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悟言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悟言投资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

（1）悟言投资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全部股权有偿转让给微创软件，附属于微创网络有限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微创软件同意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受让悟言投资的股权，并支付转让款；（2）双方按照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微创软件应向悟言投资支付的总价款为 7,500 万元加上实际投资期间的利息。利息按 15% 的年利率（365 天/年）计算（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在《股权回购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微创软件向悟言投资按 7% 的利息标准支付实际投资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作为首笔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微创软件向悟言投资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7,500 万元和按照 8% 的年利率标准计算的 actual 投资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支付日）。（4）《股权回购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悟言投资应配合微创软件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 8 日，微创软件按照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纽聚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与纽聚投资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1）

纽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有偿转让给微创软件；（2）微创软件以 1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纽聚投资持有的全部股权；（3）在该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纽聚投资应当配合微创网络有限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该工商变更；（4）微创软件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1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8 月，微创软件按照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鸿基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与鸿基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鸿基元同意将其持有微创网络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转让给微创软件；（2）若微创软件能够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鸿基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微创软件受让鸿基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925 万元；（3）若微创软件未能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鸿基元支付全部价款，则鸿基元同意微创软件可在协议签署后两年内完成股权转让的支付。微创软件应在股权转让价款 10,925 万元基础上再向鸿基元支付额外的投资收益。额外的投资收益以微创软件未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为基础，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微创软件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之日，按 15% 的年化投资收益（日收益=年化收益÷360 天/年）计算。在该协议签署后两年期间内，微创软件每 3 个月向鸿基元至少支付 1,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4）协议签署后，鸿基元应配合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有限向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8 月 21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微创软件受让悟言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2.75%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微创软件受让鸿基元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7%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微创软件受让纽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21.25%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微创软件将其持有微创网络有限 11.66% 的股权转让给融垚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创网络有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微创软件 | 862.830         | 862.830         | 货币   | 73.34         |
| 2  | 融垚投资 | 137.170         | 137.170         | 货币   | 11.66         |
| 3  | 李厚均  | 88.235          | 88.235          | 货币   | 7.50          |
| 4  | 星际云  | 88.235          | 88.235          | 货币   | 7.50          |
| 合计 |      | <b>1,176.47</b> | <b>1,176.47</b> | -    | <b>100.00</b> |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及鸿基元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按约支付，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 5.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微创软件与禾莱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禾莱管理以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0%的股权。

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禾莱管理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创网络有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微创软件 | 745.180         | 745.180         | 货币   | 63.34         |
| 2  | 融垚投资 | 137.170         | 137.170         | 货币   | 11.66         |
| 3  | 禾莱管理 | 117.650         | 117.650         | 货币   | 10.00         |
| 4  | 李厚均  | 88.235          | 88.235          | 货币   | 7.50          |
| 5  | 星际云  | 88.235          | 88.235          | 货币   | 7.50          |
| 合计 |      | <b>1,176.47</b> | <b>1,176.47</b> | -    | <b>100.00</b> |

#### 6.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4日，微创软件与富通鑫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通鑫茂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647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19号”《评估报告》，微创网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280万元，因此2018年6月22日，微创软件

与富通鑫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富通鑫茂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0%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8,828 万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融垚投资与银河投资签署了编号为“RYYH2018-00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河投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5.628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2223 万元）。

2018 年 8 月，融垚投资与广护投资签署了编号为“RYYH2018-00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护投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0.562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223 万元）。

2018 年 8 月，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垚投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5.628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2223 万元）；2018 年 8 月，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融垚投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0.562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223 万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富通鑫茂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0%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银河投资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5.6289%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广护投资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0.5629%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融垚投资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6.1918%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创网络有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微创软件 | 554.6820      | 554.6820      | 货币   | 47.1479  |
| 2  | 融垚投资 | 137.1764      | 137.1764      | 货币   | 11.6600  |
| 3  | 禾莱管理 | 117.6500      | 117.6500      | 货币   | 10.0003  |
| 4  | 富通鑫茂 | 117.6470      | 117.6470      | 货币   | 10.0000  |
| 5  | 星际云  | 88.2350       | 88.2350       | 货币   | 7.5000   |
| 6  | 李厚均  | 88.2350       | 88.2350       | 货币   | 7.5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7  | 银河投资      | 66.2223        | 66.2223        | 货币   | 5.6289          |
| 8  | 广护投资      | 6.6223         | 6.6223         | 货币   | 0.5629          |
|    | <b>合计</b> | <b>1176.47</b> | <b>1176.47</b> | -    | <b>100.0000</b> |

#### 7. 2018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微创软件与广护投资签署编号为“WCGH2018-002”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护投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1258%的股权。

2018年11月20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广护投资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1258%的股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创网络有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24710172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网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微创软件      | 541.4373        | 541.4373        | 货币   | 46.0221         |
| 2  | 融垚投资      | 137.1764        | 137.1764        | 货币   | 11.6600         |
| 3  | 禾莱管理      | 117.6500        | 117.6500        | 货币   | 10.0003         |
| 4  | 富通鑫茂      | 117.6470        | 117.6470        | 货币   | 10.0000         |
| 5  | 星际云       | 88.2350         | 88.2350         | 货币   | 7.5000          |
| 6  | 李厚均       | 88.2350         | 88.2350         | 货币   | 7.5000          |
| 7  | 银河投资      | 66.2223         | 66.2223         | 货币   | 5.6289          |
| 8  | 广护投资      | 19.8670         | 19.8670         | 货币   | 1.6887          |
|    | <b>合计</b> | <b>1,176.47</b> | <b>1,176.47</b> | -    | <b>100.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创网络有限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融垚投资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 11.66% 的股份（699.6 万股）质押给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被担保人/债务人   | 担保主债权<br>(万元) | 主债务期满日     | 担保期限      |
|----------------|------------|---------------|------------|-----------|
| 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海口后海实业有限公司 | 10,400        | 2020.07.05 | 债务期满后 2 年 |

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口后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9-ZQXY-WLCYY-01”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19-ZQXY-WLCYY-02”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口后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0,4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具体利率以相应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记载为准。为担保海口后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的履行，融垚投资与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9-ZYHT-WLCYY-01”《股权质押协议》，由融垚投资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 11.66% 的股份（699.6 万股）质押给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垚投资与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质押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融垚投资的股东王东升的确认，海口后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南万向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万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徐逸轩和张朝丰为王东升的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垚投资与微创软件及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融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可能性。

### （四）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股东之间存在下列特别约定：

1.2018年8月23日，微创软件与银河投资签署《关于微创网络项目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鉴于融垚投资与银河投资签署编号为“RYYH2018-001”的《股权转让协议》，由银河投资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5.6289%的股权，微创软件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微创网络于2021年8月31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若微创网络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则微创软件应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回购银河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全部股份。回购价款=银河投资为获得微创网络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原始对价（即人民币5,000万元）+从银河投资取得微创网络股权的交割日到回购价款最终支付日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对应红利。

2.2018年10月，微创软件与广护投资签署《关于微创网络项目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微创软件与广护投资签署编号为“WCGH2018-002”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广护投资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1258%的股权，微创软件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微创网络于2021年8月31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若微创网络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则微创软件应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回购广护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广护投资为获得微创网络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原始对价（即人民币1,500万元）+从广护投资取得微创网络股权的交割日到回购价款最终支付日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对应红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由股东之间签署，微创网络股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仅涉及股份回购，如微创网络无法在2021年8月31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微创软件须回购合同对方持有的微创网络的全部股权，不涉及让渡微创网络的控制权，触发回购条件也不会减少微创软件在微创网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设置的触发条件不与微创网络的市值挂钩；上述对赌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赌约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声明文件；
4.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持有单位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核发机关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资质内容   |
|----|------|---|---------------------|------------|------------|--|
| 1  | 金铠甲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B2-201800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8.11.28 | 2023.11.28 |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 2  | 金铠甲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1714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     | 2008.04.28 | --         | --   |
| 3  | 金铠甲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51010013017-18001） <sup>1</sup> | 成都市公安局              | 2018.10.10 | 2019.10.10 | 第三级在线客服系统  |
| 4  | 苏州翼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205260694）                     |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2016.06.22 | 长期有效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5  | 苏州翼凯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4043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 | 2012.12.11 | --         | --   |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已到期，金铠甲已提交续期申请文件，并且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专家评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

径) 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 1-6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6,473,444.21 | 94,667,340.58 | 146,803,325.17 | 92,342,171.09 |
| 营业收入   | 70,361,004.60 | 97,065,515.03 | 151,061,200.01 | 93,716,600.75 |
| 占比     | 94.47%        | 97.53%        | 97.18%         | 98.53%        |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
2. 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等;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
4.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和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关联方任职或对外投资公开信息;

- 5.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关联资金拆借的凭证；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10.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1.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说明、业务主管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业务合同；
- 12.微创软件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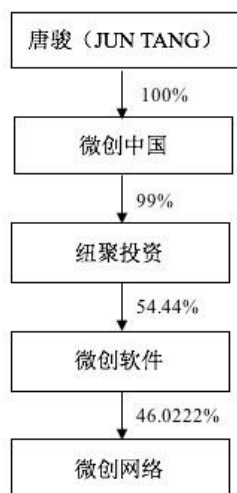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微创软件与唐骏（JUN TANG）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微创中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微创中国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微创中国系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微创（中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 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公司编号为 2180084，公司发行股本 10,000 股，全部由唐骏（JUN TANG）持有，自微创中国成立之日起至查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微创中国全部股份一直由唐骏（JUN TANG）持有，不存在股东变更情况。

### （2）纽聚投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10544396J 的《营业执照》，纽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10544396J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A 区 2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周晓芸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44 年 7 月 2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李厚均   |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股份                             |
| 2  | 黄海燕   | 黄海燕和王东升通过融垚投资控制发行人 11.66% 的股份               |
| 3  | 王东升   |   |
| 4  | 盛雅莉   | 盛雅莉和吴志刚为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禾莱管理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 10.0003% 的股份 |
| 5  | 吴志刚   |   |
| 6  | 王建沂   | 通过富通鑫茂间接控制发行人 10% 的股份                       |
| 7  | 蔡学金   | 通过星际云间接控制发行人 7.5% 的股份                       |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融垚投资  | 持有发行人 11.66%的股份   |
| 2  | 禾莱管理  | 持有发行人 10.0003%的股份 |
| 3  | 富通鑫茂  |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
| 4  | 星际云   | 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     |
| 5  | 银河投资  | 持有发行人 5.6289%的股份  |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除前文已经披露的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史烈                | 微创软件副董事长   |
| 2  | 马维佳               | 微创软件董事     |
| 3  | SUN GARY CHIA-CHI | 微创软件董事     |
| 4  | 董丹青               | 微创软件监事     |
| 5  | 江波                | 微创软件职工代表监事 |
| 6  | 应晓明 <sup>1</sup>  | 微创软件监事     |

注 1：应晓明已向微创软件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微创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微创软件尚未完成监事补选，应晓明仍应继续担任监事职务直至补选出新任监事。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重庆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副董事长、马维佳担任董事 |
| 2  | 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董事、马维佳担任董事   |
| 3  | 苏州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马维佳担任董事          |
| 4  | 上海纽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                  |
| 5  | 微创（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执行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  | 潍坊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全资子公司  |
| 7  | 微创日本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日本子公司  |
| 8  |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美国子公司  |
| 9  | 微创(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 微创软件瑞典子公司  |
| 10 | Comtech Glob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微创软件香港子公司  |
| 11 | LLC "Euro Wicresoft"                                     | 微创软件白俄罗斯子公司  |
| 12 | Wicresoft Canada Ltd                                     | 微创软件加拿大子公司   |
| 13 | 上海大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纽聚投资控股子公司、周晓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4 | 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up>1</sup>                              | 纽聚投资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5 | 北京拥生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 上海骏惟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担任经理、张维担任执行董事                    |
| 16 | 北京晶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up>3</sup>                              | 拥生园全资子公司、张维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7 | 北京晶世力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晶世创投控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
| 18 | 上海弘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唐骏（JUN TANG）持股 80%                                     |
| 19 | 上海赛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唐骏（JUN TANG）持股 49.95% 并担任董事长                           |
| 20 | 泰州诺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赛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2%、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担任董事长、张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 21 | 常州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 唐骏（JUN TANG）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维担任监事、公司监事周晓芸担任董事               |
| 22 | 上海盛大新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sup>5</sup>                              | 唐骏（JUN TANG）担任董事长                                      |

注 1、注 2、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骏惟、拥生园、晶世创投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4、注 5：报告期内，唐骏（JUN TANG）在常州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大新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不担任相关职务，已督促该等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富通鑫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富通鑫茂（000836.SZ）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2  |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99.97% 的出资份额                         |
| 3  | 嘉兴星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99.96% 的出资份额                         |
| 4  | 平阳润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
| 5  | 宁波源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
| 6  | 宁波源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
| 7  | 嘉兴星佳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                         |
| 8  | 共青城紫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99% 的出资份额                            |
| 9  | 宁波奉化区财晟致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银河投资持有 59.99% 的出资份额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伙)                   |                    |
| 10 | 共青城圣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59.92%的出资份额 |
| 11 | 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53.81%的出资份额 |
| 12 | 上海财晟丰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银河投资持有 50.00%的出资份额 |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常州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 3  |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
| 4  | 上海东羽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
| 5  | 上海藤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
| 6  | 上海东和邦道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
| 7  | 无锡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持股 56.65%并担任董事                                |
| 8  |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8.34%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
| 9  |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0 | 海南六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1 | 海南融智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2 | 海南易众鑫传媒有限公司    |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文已经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熠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张维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 2  | 上海乐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张维持股 9%并担任董事           |
| 3  | 上海星环影业制作有限公司  | 董事张维持股 33%并担任监事          |
| 4  | 兰州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张维担任董事，监事周晓芸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
| 5  | 上海众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  | 上海兆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  | 上海百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  | 上海一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9  | 上海涛朔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 独立董事华宏伟的个人独资企业           |
| 10 | 上海合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1 | 上海会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嘉兴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3 | 嘉兴嘉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4 | 嘉兴互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5 | 杭州金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杭萍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6 | 成都云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 李厚均持股 60%  |
| 17 | 深圳市前海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王东升持有深圳市前海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18 | 海南国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王东升持有海南国升投资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 19 | 上海和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王东升持股 75%  |
| 20 | 臻溪谷投资（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盛雅莉担任董事并持股 15%，吴志刚担任董事并持股 20%                                |
| 21 |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吴志刚和盛雅莉分别持有 49.95% 合伙份额                                      |
| 22 | 康九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 吴志刚持股 66% 并担任董事长   |
| 23 | 长春康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吴志刚持股 48.50% 并担任董事长，盛雅莉持股 10%                                |
| 24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亮、吴学东、吴学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5 | 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 吴学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6 | 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 吴学东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7 | 杭州金黍软件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配偶罗铮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华宏伟岳母柴少爱持股 5% 并担任监事                |
| 28 | 上海学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母亲孟华珍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
| 29 | 上海社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母亲孟华珍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
| 30 | 上海社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母亲孟华珍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
| 31 | 杭州泰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妻弟罗铨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2 | 杭州豆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岳父罗森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 33 |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史烈持有 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4 |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史烈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40%  |
| 35 |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 史烈持股 52.50% 并担任董事  |
| 36 | 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 史烈担任董事   |
| 37 |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 史烈担任董事   |
| 3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由史烈、董丹青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SH）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史烈担任董事长、董丹青担任董事、副总裁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9 |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0 |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1 |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2 |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3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4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5 |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6 |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7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董事                        |
| 48 |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 应晓明担任副董事长                      |
| 49 | 微软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 SUN GARY CHIA-CHI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50 |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王建沂持有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51 |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王建沂持有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80% 股权       |

## 11.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程文凯                                |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
| 2  | 蔡丽君                                | 报告期内曾任微创软件监事   |
| 3  | 鸿基元                                | 2017 年 2 月-2017 年 10 月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4  | 悟言投资                               | 2017 年 2 月-2017 年 10 月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5  | 北京威思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
| 6  | 广西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
| 7  | 广州微思创新软件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
| 8  | 北京海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
| 9  | 北京星思路咨询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
| 10 | 北京登合科技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
| 11 | 常州微创博维软件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
| 12 |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
| 13 | 微创云企（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14 | 苏州微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原苏州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
| 15 | 晶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 COMTECH GLOB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ERVICES LI 之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
| 16 | TSRI Consulting, LLC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  |
| 17 | Technology Staffing Resources, Inc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  |
| 18 | 香港登合科技有限公司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6 年注销  |
| 19 | Power Way Limited                  | 原微创软件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  |
| 20 | 凯创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原纽聚投资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
| 21 | 上海圣凡云计算有限公司                        |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2 | 上海宝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张维曾持有其 34% 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转让。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坚波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3 | 天津骏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张维持有 80% 的合伙份额，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
| 24 | 上海忽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周晓芸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
| 25 | 成都背包兔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5% 以上股东李厚均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
| 26 | 成都探索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 5% 以上股东李厚均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
| 27 | 成都微创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兼财务总监马丹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
| 28 | 上海会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华宏伟曾经控制和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变更股权，现华宏伟通过上海会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的股权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与控股股东业务合同转包

#### （1）报告期期初的业务合同转包

2015 年 7 月，微创软件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为微创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唯一从事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微创软件与公司签署 80 份转包合同，将其在履行的数字化转型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整体权利义务转包给公司。其中，50 份合同为微创软件尚未执行，30 份合同为微创软件已部分执行。对于未执行的合同，微创软件未收取额外费用，按照原合同确认转包合同金额。对于已部分执行的合同，微创软件按照原合同尚未实施进度比例确认转让合同的金额。

#### （2）报告期内新增业务合同转包

2016 年以来，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认可度尚在提升，且公司作为新独立供应商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库需要履行评估、审核、认可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或项目积累等原因，新增了部分微创软件向公司转包的业务合同。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及供应商入库程序的完成，报告期内，转包业务合同的数量逐年下降，分别为 52 份、26 份、15 份、6 份。对于新增转包合同，微创软件均未

实施且未收取额外费用，按照原合同确认转包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包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1.31 万元、2,063.32 万元、2,145.69 万元、1,241.24 万元。因收入确认时间与合同实施完成时间相关，报告期内，转包业务收入金额下降趋势不如转包合同数量下降明显。随着公司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增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转包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下降，分别为 30.01%、21.26%、14.20%、13.24%。

因转包合同资金结算，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微创网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项目   |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
|------|------|----------------------|
| 微创软件 | 应收账款 | 7,307,683.86         |
| 微创软件 | 预收款项 | 2,844,868.92         |

## 2. 资产转让

### （1）2016 年 1 月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设立后，根据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向微创软件收购了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6 年 1 月与微创软件签署了《Wise 资产转让协议》，且由微创软件出具了《关于〈Wise 资产转让协议〉的确认函》，约定微创软件将与 WISE 系列软件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包括微创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V4.0、微创基础平台 WSAF 软件 V3.0 等在内的 47 项软件著作权作价 12,302,933.75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前完成了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根据财瑞评估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143 号”《追溯评估报告》，上述非专利技术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48 万元，与公司 2016 年 1 月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价格相当。

### （2）2017 年 11 月受让商标专用权

微创软件的商标为“WICRESOFT”，公司的商标为“WICRENET WISE”。为避免因商标形式相似而无法注册的风险，微创软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代公司申请了与“WICRENET WISE”相关的七件商标，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商标注册。微创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无偿向公司转让上述商标，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商标专用权的变更登记。

### （3）购买 IT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微创软件购买笔记本、台式机等电子设备，采购价格依据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单位：元（不含税）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购买电子设备 | 14,241.34    | 10,765.64 | 31,613.31 | 575,267.67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轻资产运营模式导致贷款融资渠道受限，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于较长期限的资金支持，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实际拆入金额及实际使用天数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元

| 拆出方  | 拆入方  | 拆入金额          | 拆借起始日      | 拆借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金额       |
|------|------|---------------|------------|------------|---------|------------|
| 上海骏惟 | 微创网络 | 5,000,000.00  | 2016.12.20 | 2017.06.21 | 4.35%/年 | 102,313.25 |
| 上海骏惟 | 微创网络 | 2,500,000.00  | 2016.12.21 | 2017.06.21 | 4.35%/年 | 50,875.55  |
| 微创软件 | 微创网络 | 10,000,000.00 | 2016.12.06 | 2016.12.26 | 无息      | 无息         |
| 微创软件 | 微创网络 | 88,798,736.63 | 2017.01.12 | 2017.12.31 | 4.35%/年 | 820,304.99 |
| 微创软件 | 微创网络 | 22,195,759.18 | 2018.01.01 | 2018.12.31 | 4.35%/年 | 282,449.20 |
| 微创软件 | 微创网络 | 8,949,536.50  | 2019.01.01 | 2019.06.30 | 4.35%/年 | 115,909.95 |

#### （2）拆出资金

2018 年 9 月，公司向微创软件提供短期资金拆借 2,000 万元，拆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微创软件在拆借期内向公司陆续偿还占用资金，并于 2018 年末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 172,583.36 元。

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微创网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项目    |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
|------|-------|----------------------|
| 微创软件 | 其他应付款 | 7,635,209.81         |
| 上海骏惟 | 其他应付款 | 162,380.14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13.94    | 171.07 | 106.04 | 83.85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在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4.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标准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可以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一）公司业务发生部门就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提请总经理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二）总经理接到公司业务发生部门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召集和安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三）总经理办公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即予以签署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及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

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六）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

根据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存在相似的情形。微创软件境外子公司微创北美有限公司面向美国和加拿大客户提供少量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存在相同的情形。

### 2. 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1）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与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在服务内容、业务实施模式方面存在不同：

1)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数字化转型的业务要求，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实施等技术服务。IT 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与培训、故障诊断与修复、系统更新升级、后续开发等技术服务。

2)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即人员招聘、人事管理等服务。

具体业务模式为，客户向市场提出 IT 团队组建或技术人员的具体需求，微创软件基于自身人力资源库及多元化的人力资源供给渠道，提供筛选候选人、对候选人开展背景调查、组织候选人面试等人员招聘服务。在客户确认符合其需求的候选人后，微创软件完成候选人的入职手续，并提供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体检等一系列人事管理服务。外包人员根据客户要求驻客户现场（或者离岸外包），并接受客户日常工作与业务管理。

（2）微创软件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主要为呼叫中心业务，即微创软件呼叫中心业务团队主要通过接听 400、800 客服电话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等客户维护服务。与微创网络主营业务模式完全不同。

（3）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为基于微软产品 Project、Sharepoint 的技术开发，主要业务区域为美国、加拿大，未在中国开展业务且承诺不在中国开展业务。微创网络目前面向中国区域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由于国内拥有广阔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没有在境外开展解决方案业务的计划。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为定制化的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业务具有服务区域半径，跨国服务成果交付将会增加沟通成本与难度，降低服务效率与效果。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微创网络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区域分属不同的国家，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创软件从事的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与微创网络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之间服务内容、业务实施模式不同，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

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目前与微创网络不构成竞争关系。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除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外不在境外扩展解决方案业务；

（3）在微创网络能够拓展海外业务时，积极支持微创网络的发展，并退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或者向微创网络转让前述业务。

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的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协议；
5.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金铠甲

###### （1）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559741108”的《营业执照》，金铠甲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559741108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6 层 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一宁  |
| 经营期限     |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金铠甲 100% 的股权  |
| 目前状态     | 有效存续   |

###### （2）历史沿革

###### ①2003 年 12 月，金铠甲设立



2003年11月2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10003112509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成都金铠甲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6日，金铠甲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出资设立金铠甲；（2）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1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朝会所验[2003]06-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6日止，金铠甲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铠甲颁发了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2005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铠甲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一宁  | 10.35        | 2.00         | 货币   | 20.70         |
| 2  | 张朝贵  | 10.20        | 2.00         | 货币   | 20.40         |
| 3  | 陈泽君  | 10.20        | 2.00         | 货币   | 20.40         |
| 4  | 蔡彰庆  | 8.35         | 2.00         | 货币   | 16.70         |
| 5  | 蔡罗成  | 5.90         | 2.00         | 货币   | 11.80         |
| 6  | 张涛   | 5.00         | 1.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b>50.00</b> | <b>11.00</b> | -    | <b>100.00</b> |

②2004年4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变更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1日，金铠甲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分期到位注册资金提前于2004年4月21日全部到位；（2）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4月21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朝会所验[2004]06-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9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4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铠甲换发了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2005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铠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一宁  | 10.35        | 10.35        | 货币   | 20.70         |
| 2  | 张朝贵  | 10.20        | 10.20        | 货币   | 20.40         |
| 3  | 陈泽君  | 10.20        | 10.20        | 货币   | 20.40         |
| 4  | 蔡彰庆  | 8.35         | 8.35         | 货币   | 16.70         |
| 5  | 蔡罗成  | 5.90         | 5.90         | 货币   | 11.80         |
| 6  | 张涛   | 5.00         | 5.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b>50.00</b> | <b>50.00</b> | -    | <b>100.00</b> |

### ③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23日，金铠甲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4.11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田岷以20万元货币方式认缴；（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11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朝会所验[2005]第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11日止，金铠甲已收到田岷出资20万元，其中4.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8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年8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铠甲换发了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2005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铠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一宁  | 10.35        | 10.35        | 货币   | 19.13         |
| 2  | 张朝贵  | 10.20        | 10.20        | 货币   | 18.85         |
| 3  | 陈泽君  | 10.20        | 10.20        | 货币   | 18.85         |
| 4  | 蔡彰庆  | 8.35         | 8.35         | 货币   | 15.43         |
| 5  | 蔡罗成  | 5.90         | 5.90         | 货币   | 10.90         |
| 6  | 张涛   | 5.00         | 5.00         | 货币   | 9.24          |
| 7  | 田岷   | 4.11         | 4.11         | 货币   | 7.60          |
| 合计 |      | <b>54.11</b> | <b>54.11</b> | -    | <b>100.00</b> |

### ④2006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1月15日，金铠甲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11万元增至100万元，新股东李民认缴8.3333万元，李一宁认缴7.1837万元，张朝贵认缴7.0796万元，陈泽君认缴7.0796万元，蔡彰庆认缴5.7956万元，蔡罗成认缴4.0951万元，张涛认缴3.4704万元，田岷认缴2.8527万元；（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2月9日，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新验（2006）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2月8日止，金铠甲已收到各出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89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铠甲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1649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铠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一宁  | 17.5337       | 17.5337       | 货币   | 17.5337       |
| 2  | 张朝贵  | 17.2796       | 17.2796       | 货币   | 17.2796       |
| 3  | 陈泽君  | 17.2796       | 17.2796       | 货币   | 17.2796       |
| 4  | 蔡彰庆  | 14.1456       | 14.1456       | 货币   | 14.1456       |
| 5  | 蔡罗成  | 9.9951        | 9.9951        | 货币   | 9.9951        |
| 6  | 张涛   | 8.4704        | 8.4704        | 货币   | 8.4704        |
| 7  | 田岷   | 6.9627        | 6.9627        | 货币   | 6.9627        |
| 8  | 李民   | 8.3333        | 8.3333        | 货币   | 8.3333        |
| 合计 |      | <b>100.00</b> | <b>100.00</b> | -    | <b>100.00</b> |

⑤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9日，金铠甲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蔡彰庆、张涛分别将其持有金铠甲14.1456%、5.8544%的股权转让给杨华竹，张朝贵、陈泽君、蔡罗成、田岷、李民及张涛分别将其持有金铠甲17.2796%、17.2796%、9.9951%、6.9627%、8.3333%、2.616%的股权转让给李一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9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
| 蔡彰庆 | 杨华竹 | 14.1456   | 14.1456    |
| 张涛  |     | 5.8544    | 5.8544     |
| 张朝贵 | 李一宁 | 17.2796   | 17.2796    |
| 陈泽君 |     | 17.2796   | 17.2796    |
| 蔡罗成 |     | 9.9951    | 9.9951     |
| 田岷  |     | 6.9627    | 6.9627     |
| 李民  |     | 8.3333    | 8.3333     |
| 张涛  |     | 2.6160    | 2.6160     |

2011年5月4日，金铠甲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铠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一宁  | 80         | 80         | 货币   | 80         |
| 2  | 杨华竹  | 20         | 2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b>100</b> | <b>100</b> | -    | <b>100</b> |

⑥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9日，金铠甲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杨华竹将其持有金铠甲20%的股权转让给李厚均；（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杨华竹与李厚均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金铠甲20%股权转让给李厚均。

2013年11月15日，金铠甲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铠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一宁  | 80         | 80         | 货币   | 80         |
| 2  | 李厚均  | 20         | 20         | 货币   | 20         |
| 合计 |      | <b>100</b> | <b>100</b> | -    | <b>100</b> |

⑦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4日，金铠甲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李一宁、李厚均分别将其持有金铠甲80%、20%的股权转让给微创网络有限；（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0日，微创网络有限与李一宁、李厚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一宁、李厚均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铠甲全部股权作价12,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微创网络有限。

2016年12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铠甲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55974110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铠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微创网络有限 | 100       | 1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 ⑧2018年6月、7月，增资及减资

2018年5月30日，微创网络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股东微创网络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由于当时金铠甲正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过程中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将会增加审核时间，微创网络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取消了本次增资计划。

2018年6月1日，金铠甲在《成都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

2018年7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铠甲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559741108”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金铠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微创网络有限 | 100       | 1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 2.苏州翼凯

###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921442312”的《营业执照》，苏州翼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翼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692144231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2-303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淑敏                        |
| 经营期限     | 2009年07月15日至2059年07月09日    |

|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研发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行研发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苏州翼凯 100%的股权   |
| 目前状态 | 有效存续  |

## （2）历史沿革

### ①2009 年 7 月，苏州翼凯设立

2009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先登记 2009 第 06260025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苏州翼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苏州翼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成立苏州翼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通过苏州翼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 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 2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苏州翼凯已收到林淑敏、许金秀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翼凯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39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苏州翼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淑敏  | 250       | 50        | 50      |
| 2  | 许金秀  | 250       | 50        | 50      |
| 合计 |      | 500       | 100       | 100     |

### ②2010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4 月 14 日，苏州翼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15 日，苏州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鑫城验字[2010]第 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苏州翼凯已收到许金秀缴纳的第 2 期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0年4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翼凯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39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翼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淑敏  | 250        | 50         | 货币   | 50         |
| 2  | 许金秀  | 250        | 1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 <b>500</b> | <b>200</b> | -    | <b>100</b> |

### ③2011年6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5月20日，苏州翼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5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1]1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0日，苏州翼凯已收到由林淑敏、许金秀缴纳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6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翼凯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39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翼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淑敏  | 250        | 250        | 货币   | 50         |
| 2  | 许金秀  | 250        | 2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 <b>500</b> | <b>500</b> | -    | <b>100</b> |

### ④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3日，苏州翼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许金秀将其持有苏州翼凯5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黄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许金秀与黄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金秀将其所持苏州翼凯50%的股权转让给黄平，转让价格为250万元。

2012年11月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翼凯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3989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翼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淑敏  | 250       | 250       | 货币   | 50      |
| 2  | 黄平   | 250       | 2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 500       | 500       | -    | 100     |

⑤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苏州翼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林淑敏将其持有苏州翼凯5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微创网络有限；（2）同意黄平将其持有苏州翼凯5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微创网络有限；（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5日，林淑敏、黄平与微创网络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淑敏、黄平分别将其所持苏州翼凯5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微创网络有限。

2015年12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翼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921442312”的《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翼凯原股东黄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苏州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苏鑫城专审字[2016]第3004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翼凯未分配利润为-7,414,545.81元，所有者权益为-2,414,545.81元，苏州翼凯处于亏损的状态，因此，微创网络有限以0元的价格收购了苏州翼凯原股东黄平与林淑敏持有的股权。财瑞评估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1163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翼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85,724.21元，评估价值为130,252.34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翼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微创网络有限 | 500       | 5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500       | 500       | -    | 100     |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房屋面积（m <sup>2</sup> ） | 租赁起始期限              | 租金                 |
|----|----------------|------|---------------------------------------|-----------------------|---------------------|--------------------|
| 1  |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 微创网络 |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7 层 <sup>1</sup>  | 2,333.00              | 2019.2.1-2021.4.30  | 1,064,431 元/期（三个月） |
| 2  | 成都高投置业有<br>限公司 | 金铠甲  |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6 层 11 号房        | 434.88                | 2018.5.23-2020.5.22 | 21,744 元/月         |
| 3  | 成都高投置业有<br>限公司 | 金铠甲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6 层 8、9、10 号房 | 726.39                | 2017.4.23-2020.5.22 | 36,319.5 元/月       |
| 4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翼凯 |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园内 22-303 单元         | 432.37                | 2019.3.25-2021.3.24 | 19,845.78 元/月      |

注 1：因物业管理调整，经协商一致，微创网络不再承租“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7 层”，改为租赁“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6 层 06 室”，建筑面积 6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金 285,156 元/期（三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微创网络 | WICRENET WISE | 19189887 | 45   | 2017.04.07-2027.04.06 | 受让取得              |
| 2  | 微创网络 | WICRENET WISE | 19189975 | 42   | 2017.04.07-2027.04.06 | 受让取得              |
| 3  | 微创网络 | WICRENET WISE | 19189764 | 41   | 2017.04.07-2027.04.06 | 受让取得              |
| 4  | 微创网络 | WICRENET WISE | 19189696 | 38   | 2017.04.07-2027.04.06 | 受让取得              |
| 5  | 微创网络 | WICRENET WISE | 19189581 | 36   | 2017.04.07-2027.04.06 | 受让取得              |
| 6  | 微创网络 | WICRENET WISE | 19189535 | 35   | 2017.04.07-2027.04.06 | 受让取得              |
| 7  | 微创网络 | WICRENET WISE | 19189479 | 9    | 2017.04.07-2027.04.06 | 受让取得 <sup>1</sup> |
| 8  | 金铠甲  | Live800       | 11464010 | 42   | 2015.08.28-2025.08.27 | 原始取得              |
| 9  | 金铠甲  | Live800       | 6232063  | 9    | 2012.02.07-2022.02.06 | 原始取得              |
| 10 | 金铠甲  | 小贝挖宝          | 11464000 | 42   | 2014.02.14-2024.02.13 | 原始取得              |
| 11 | 金铠甲  | 小贝挖宝          | 11463934 | 9    | 2014.02.14-2024.02.13 | 原始取得              |
| 12 | 金铠甲  | bbDig         | 11463992 | 42   | 2014.02.14-2024.02.13 | 原始取得              |
| 13 | 金铠甲  | bbDig         | 11463955 | 9    | 2014.02.14-2024.02.13 | 原始取得              |

注 1：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注册商标由发行人自微创软件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知识产权查询平台 (<https://www.uspto.gov>) 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商标文字或图形 | 注册类别   | 注册日期       | 国家 |
|----|------|---------|---------|--------|------------|----|
| 1  | 金铠甲  | 4595727 | LIVE800 | 9 和 42 | 2014.09.02 | 美国 |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
| 1  | 金铠甲  | 一种自动分配网上客服进行客户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1310742809.7 | 2013.12.31 |
| 2  | 金铠甲  | 计算机的应用软件客户端的界面         | 外观设计 | ZL201830030987.0 | 2018.01.23 |
| 3  | 金铠甲  |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ZL201830031101.4 | 2018.01.23 |
| 4  | 苏州翼凯 | 高尔夫训练智能辅助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04671.4 | 2013.11.26 |
| 5  | 苏州翼凯 | 高尔夫训练智能辅助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52915.9 | 2013.11.26 |
| 6  | 苏州翼凯 | 基于 GPS 的车载里程测算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1310324509.7 | 2013.07.30 |
| 7  | 苏州翼凯 | 基于 GPS 的危险驾驶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310324396.0 | 2013.07.30 |
| 8  | 苏州翼凯 | 基于汽车电压的发动机状态监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210258390.3 | 2012.07.25 |
| 9  | 苏州翼凯 | 车载信息传输控制器              | 实用新型 | ZL201820699409.0 | 2018.05.11 |
| 10 | 苏州翼凯 | 自动除草机器人定位监控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89936.8 | 2018.08.28 |
| 11 | 苏州翼凯 | 一种扫雪车载定位通讯终端           | 实用新型 | ZL201821514678.1 | 2018.09.1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微创政府云基础平台软件 V4.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8788 | 2011.10.08 | 受让取得 |
| 2  | 微创企业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15 | 未发表        | 受让取得 |
| 3  | 微创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V4.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75 | 2015.04.23 | 受让取得 |
| 4  | 微创班车信息服务软件 V1.1      | 微创网络 | 2016SR111655 | 2014.04.25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5  | 微创基础平台 WSAF 软件 V3.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78 | 2015.07.01 | 受让取得 |
| 6  | 微创会议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87 | 2011.11.01 | 受让取得 |
| 7  | 微创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1648 | 2013.09.01 | 受让取得 |
| 8  | 微创上海文化旅游服务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90 | 2015.09.30 | 受让取得 |
| 9  | 微创统一消息平台软件 V3.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03 | 2012.07.15 | 受让取得 |
| 10 | 微创无线智能网关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01 | 2009.12.01 | 受让取得 |
| 11 | 微创文档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98 | 2013.01.01 | 受让取得 |
| 12 | 微创项目管理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17 | 未发表        | 受让取得 |
| 13 | 微创实物资产交易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70 | 2015.10.20 | 受让取得 |
| 14 | 微创质监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65 | 2015.09.30 | 受让取得 |
| 15 | 微创智慧健康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10 | 2015.10.20 | 受让取得 |
| 16 | 微创希佰兹 (S-Biz) 访问控制软件 V2.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72 | 2011.07.01 | 受让取得 |
| 17 | 微创化肥 GIS 决策支持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63 | 2015.09.28 | 受让取得 |
| 18 | 微创公文处理软件 V3.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8787 | 2012.03.12 | 受让取得 |
| 19 | 微创 workflow 引擎软件 V4.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07 | 2012.04.10 | 受让取得 |
| 20 | 微创电子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V3.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13 | 2012.05.10 | 受让取得 |
| 21 | 微创客户关系管理在线服务插件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67 | 2013.11.12 | 受让取得 |
| 22 | 微创 Security Reporting Tool 安全报告软件 V1.0.0.6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09 | 2015.09.30 | 受让取得 |
| 23 | 微创 Android 自动化测试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81 | 未发表        | 受让取得 |
| 24 | 微创 Abacus 报价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92 | 2015.06.30 | 受让取得 |
| 25 | 微创 PPT Controller 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84 | 未发表        | 受让取得 |
| 26 | 微创电子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5839 | 2004.02.20 | 受让取得 |
| 27 | 微创分布式网络监控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805 | 2011.12.22 | 受让取得 |
| 28 | 微创政府审批软件                                   | 微创网络 | 2016SR111660 | 2010.02.01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V3.0  |      |              |            |                   |
| 29 | 微创邮件组管理软件 V2.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0999 | 2009.06.01 | 受让取得              |
| 30 | 微创监控指挥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0980 | 2010.05.01 | 受让取得              |
| 31 | 弈翰企业互联网直播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5835 | 2009.01.27 | 受让取得              |
| 32 | 微创报表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8800 | 2010.05.01 | 受让取得              |
| 33 | 微创网络车辆拍卖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0990 | 2009.07.29 | 受让取得              |
| 34 | 微创政府招拍挂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0965 | 2009.04.01 | 受让取得              |
| 35 | 微创智能楼宇监控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0926 | 2009.09.27 | 受让取得              |
| 36 | 微创 E 商脉移动客户资源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1005 | 2009.10.23 | 受让取得              |
| 37 | 微创农业收粮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0973 | 2009.01.02 | 受让取得              |
| 38 | 平治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1652 | 2011.08.15 | 受让取得              |
| 39 | 微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Wicresoft Integrated Marketing Management System XP1.0 | 微创网络 | 2017SR101742 | 2002.08.12 | 受让取得              |
| 40 | 微创统一消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5838 | 2004.06.13 | 受让取得              |
| 41 | 微创一站式行政审批办件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5840 | 2004.03.16 | 受让取得              |
| 42 | 微创电子政务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5841 | 2004.03.06 | 受让取得              |
| 43 | 微创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5836 | 2004.04.28 | 受让取得              |
| 44 | 政府应用服务基础平台软件 V2.0   | 微创网络 | 2016SR160935 | 2007.04.01 | 受让取得              |
| 45 | 微创协同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15837 | 2008.01.22 | 受让取得              |
| 46 | 技术服务支持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148572 | 2003.09.22 | 受让取得              |
| 47 | 国俊贷款五级分类分析系统 V2.0   | 微创网络 | 2016SR108760 | 2003.07.20 | 受让取得 <sup>1</sup> |
| 48 | 微创 WISE 移动电商运营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037362 | 2015.12.01 | 原始取得              |
| 49 | 微创 WISE+ 移动电商运营软件 V2.0  | 微创网络 | 2016SR052624 | 2016.03.01 | 原始取得              |
| 50 | 微创 WISE-S 企业电商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081527 | 2016.02.2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51 | 微创班车信息服务软件 V2.5         | 微创网络 | 2016SR364481  | 2016.08.30 | 原始取得 |
| 52 | 铁路自动化运维体系建设项目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6SR365200  | 2016.08.30 | 原始取得 |
| 53 | 微创 WISE+移动电商运营软件 V2.5   | 微创网络 | 2017SR741779  | 2017.03.20 | 原始取得 |
| 54 | 微创 WISE-S 企业电商平台软件 V2.0 | 微创网络 | 2017SR727957  | 2017.06.09 | 原始取得 |
| 55 | 微创 WISE 活动在线预约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7SR729404  | 2017.07.25 | 原始取得 |
| 56 | 微创 WISE 线上会议服务支持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7SR732140  | 2017.02.24 | 原始取得 |
| 57 | 微创 WISE 移动电商运营软件 V2.0   | 微创网络 | 2017SR741984  | 2017.08.22 | 原始取得 |
| 58 | 微创 WISE 移动名片管理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7SR732156  | 2017.09.08 | 原始取得 |
| 59 | 微创 WISE 云培训管理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7SR732148  | 2017.03.13 | 原始取得 |
| 60 | 微创班车信息服务软件 V3.0         | 微创网络 | 2017SR727964  | 2017.08.30 | 原始取得 |
| 61 | 微创数据分析共享综合管理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85557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2 | 微创零售管理云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85554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3 | 微创计量监管信息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948437  | 2018.04.29 | 原始取得 |
| 64 | 微创信息分析及辅助决策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102720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5 | 微创办公网络优化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102725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6 | 微创售后服务智慧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102721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7 | 微创智能设备感知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102719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8 | 微创无线设备云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102719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9 | 微创 WISE 移动电商运营软件 V3.0   | 微创网络 | 2018SR1059227 | 2018.05.24 | 原始取得 |
| 70 | 微创 WISE 全员营销系统 V1.0     | 微创网络 | 2018SR1043248 | 2018.03.22 | 原始取得 |
| 71 | 微创青少年运动能力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7SR494020  | 2017.01.02 | 原始取得 |
| 72 | 微创移动网约车出行账户管理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9SR041270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73 | 微创基于人工智能的市民体质健康互动信      | 微创网络 | 2019SR0411262 | 2019.03.3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      |               |            |      |
| 74 | 微创移动网约车出行服务通讯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9SR041006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75 | 微创移动网约车出行流程软件 V1.0             | 微创网络 | 2019SR041007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76 | 统一 Web 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 V1.0        | 金铠甲  | 2004SR06833   | 2004.03.28 | 原始取得 |
| 77 | Live800 系统 V1.0                | 金铠甲  | 2005SR03965   | 2005.02.03 | 原始取得 |
| 78 | Live800 网站数据分析系统 V5.8          | 金铠甲  | 2015SR194747  | 2011.12.12 | 原始取得 |
| 79 | Live800 多渠道管理系统 V9.6           | 金铠甲  | 2015SR194795  | 2010.03.26 | 原始取得 |
| 80 | Live800 动态口令系统 V3.0            | 金铠甲  | 2015SR194849  | 2014.04.01 | 原始取得 |
| 81 | Live800 综合业务分析系统 V12.2         | 金铠甲  | 2015SR194850  | 2005.11.03 | 原始取得 |
| 82 | Live800 移动端系统 V2.1             | 金铠甲  | 2015SR194856  | 2010.07.01 | 原始取得 |
| 83 | Live800 智能机器人系统 V6.2           | 金铠甲  | 2015SR194858  | 2007.11.01 | 原始取得 |
| 84 | Live800 客户端系统 V18.8            | 金铠甲  | 2015SR194913  | 2015.06.01 | 原始取得 |
| 85 | Live800 系统软件 V15.0             | 金铠甲  | 2015SR195134  | 2005.01.01 | 原始取得 |
| 86 | Live800 网上商城 B2B 系统 V5.4       | 金铠甲  | 2015SR195140  | 2013.05.20 | 原始取得 |
| 87 | Live800 系统软件 V16.0             | 金铠甲  | 2016SR090085  | 2010.11.01 | 原始取得 |
| 88 | IM 互通平台 API 系统 V5.2            | 金铠甲  | 2017SR643772  | 2017.06.10 | 原始取得 |
| 89 | Live800 工单管理系统 V2.6            | 金铠甲  | 2017SR642436  | 2017.08.01 | 原始取得 |
| 90 | Live800 后台管理系统 V6.0            | 金铠甲  | 2018SR1024002 | 2018.05.07 | 原始取得 |
| 91 | Live800 客服数据分析系统 V6.0          | 金铠甲  | 2018SR1034871 | 2018.11.01 | 原始取得 |
| 92 | Live800 移动 Android SDK 软件 V1.1 | 金铠甲  | 2019SR0096823 | 2018.09.10 | 原始取得 |
| 93 | Live800 移动 Android 客服端软件 V3.6  | 金铠甲  | 2019SR0097507 | 2018.09.10 | 原始取得 |
| 94 | Live800 移动 IOS SDK 软件 V1.2     | 金铠甲  | 2019SR0096136 | 2018.09.10 | 原始取得 |
| 95 | Live800 移动 IOS 客服端软件 V2.6.0    | 金铠甲  | 2019SR0096936 | 2018.09.10 | 原始取得 |
| 96 | 邮件管理系统 V3.1                    | 金铠甲  | 2017SR642001  | 2017.07.02 | 原始取得 |
| 97 | 翼凯基于预存地图数据的旅游景点导航播             | 苏州翼凯 | 2013SR122038  | 2013.07.1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报系统软件 V1.0                     |      |               |            |      |
| 98  | 翼凯全波段 GSM 基站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3SR122594  | 2013.07.05 | 原始取得 |
| 99  | 翼凯 MSISDN 自动写号工具系统 V1.0        | 苏州翼凯 | 2013SR142012  | 2012.09.26 | 原始取得 |
| 100 | 翼凯基于 GPS 的车载里程测算系统 V1.0        | 苏州翼凯 | 2013SR142014  | 2013.01.29 | 原始取得 |
| 101 | 基于汽车电压的发动机状态监测系统 V1.0          | 苏州翼凯 | 2013SR142498  | 2013.02.01 | 原始取得 |
| 102 | 基于 GPS 和加速度传感器的危险驾驶检测系统 V1.0   | 苏州翼凯 | 2013SR142527  | 2013.06.01 | 原始取得 |
| 103 | 翼凯 WCDMA 基站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3.0       | 苏州翼凯 | 2018SR339697  | 2017.07.14 | 原始取得 |
| 104 | 翼凯 ES320 个人定位设备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375110  | 2017.01.13 | 原始取得 |
| 105 | 翼凯低功耗超长待机终端设备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371774  | 2017.12.05 | 原始取得 |
| 106 | ES310 投币机检测设备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584316  | 2017.09.01 | 原始取得 |
| 107 | 小翼 APP 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607882  | 2018.06.12 | 原始取得 |
| 108 | 驾驶身份登记设备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604944  | 2017.12.11 | 原始取得 |
| 109 | ES323 车载定位系统 V2.3              | 苏州翼凯 | 2018SR640805  | 2018.01.15 | 原始取得 |
| 110 | 翼凯屋内定位测算方法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979296  | 2018.01.15 | 原始取得 |
| 111 | ES821 贵重物品定位设备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982903  | 2018.10.05 | 原始取得 |
| 112 | eTracking Node Service 软件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985634  | 2018.10.19 | 原始取得 |
| 113 | 基于车载 GPS 的酒精检测系统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983051  | 2018.10.22 | 原始取得 |
| 114 | TCU 车载定位设备软件 V1.16             | 苏州翼凯 | 2018SR994085  | 2018.08.16 | 原始取得 |
| 115 | 短信推送系统 V1.0                    | 苏州翼凯 | 2018SR1037260 | 2018.08.05 | 原始取得 |

注 1：上述第 1 项至第 47 项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自微创软件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               | 备案号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微创网络 | ketongtx.com     | 沪 ICP 备 15057060 号-1 | 2015.11.16 | 2021.11.16 |
| 2  | 微创网络 | wicrenet.com     | 沪 ICP 备 15057060 号-2 | 2015.11.11 | 2020.11.11 |
| 3  | 金铠甲  | biztong.com      | 蜀 ICP 备 11014470 号-1 | 2004.05.25 | 2021.05.25 |
| 4  | 金铠甲  | live800.net      | 蜀 ICP 备 11014470 号-1 | 2004.10.18 | 2023.10.18 |
| 5  | 金铠甲  | live800.cn       | 蜀 ICP 备 11014470 号-1 | 2006.07.28 | 2022.07.28 |
| 6  | 金铠甲  | live800.com      | 蜀 ICP 备 11014470 号-1 | 2004.10.18 | 2023.10.18 |
| 7  | 金铠甲  | goldarmor.com    | 蜀 ICP 备 11014470 号-1 | 2003.11.18 | 2021.11.18 |
| 8  | 苏州翼凯 | eskywireless.com | 苏 ICP 备 19027896 号-1 | 2009.05.06 | 2021.05.06 |
| 9  | 苏州翼凯 | bullantgps.net   | 苏 ICP 备 19027896 号-2 | 2019.06.13 | 2020.06.1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0,844.31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028,024.4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42,819.86 元。

#### （五）小结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继受所得；发行人受让子公司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4.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无固定合同金额，通过工作量形式结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营业务合同中，金额或者结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最终客户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或结算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Castrol China CF IT Platform Integration Project | 微创网络 |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 物流平台信息系统的解决方案、运行和过程控制 | 1,744.38 万元 | 正在履行 |
| 2  |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IT SERVICES <sup>1</sup> | 微创网络 |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 基于之前开发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 1,015.49 万元 | 正在履行 |
| 3  | 上海市体育局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sup>2</sup>             | 微创网络 | 上海市体育局      |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搭建            | 828.16 万元   | 履行完毕 |
| 4  | 2016 年第一期软件维保采购合同                                | 微创网络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     | 773.00 万元   | 正在履行 |
| 5  | 代理销售协议 <sup>3</sup>                              | 微创网络 | 上海维赛企业管理    | 软件产品代理销               | 668.67 万元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最终客户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或结算金额    | 履行情况 |
|----|---------------------|------|-------------------------|------------|--------------|------|
|    |                     |      | 咨询有限公司                  | 售          |              |      |
| 6  | 代理销售协议 <sup>4</sup> | 微创网络 | 上海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代理销售   | 532.76 万元    | 履行完毕 |
| 7  | 开发书                 | 苏州翼凯 | FORTE.inc               | 车载定位终端产品销售 | 13,405 万日元   | 正在履行 |
| 8  | 制造委托契约书             | 苏州翼凯 | KAGA ELCTRONICS CO.,LTD | 车载定位终端产品销售 | 7,187.15 万日元 | 履行完毕 |

注 1：该合同以工作量结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结算金额为 1,015.49 万元；

注 2：该合同为微创软件转包合同；

注 3、注 4：该等合同项下已结算金额分别为 668.67 万元、532.76 万元。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或结算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Dynamics 业务合作合同 <sup>1</sup>   | 微创网络 | 广州高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Dynamics 业务合作         | 1,999.47 万元 | 正在履行 |
| 2  | Authorized BMC Software Products and Applicable Discounts <sup>2</sup> | 微创网络 | 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 采购 BMC 软件产品享受合作伙伴权益   | 1,581.13 万元 | 正在履行 |
| 3  | 上海体育局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系统软硬件、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                                | 微创网络 | 上海英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软硬加采购服务、系统集成及驻场运维服务 | 380 万元      | 履行完毕 |

注 1：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结算金额为 1,999.47 万元；

注 2：通过每年签署“Authorized BMC Software Products and Applicable Discounts”的方式持续签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结算金额为 1,581.13 万元，现行协议履行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

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06,386.79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软件增值税返还 | 1,828,711.71 |
| 2  |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 押金      | 468,349.00   |
| 3  |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 押金      | 174,190.50   |
| 4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35,000.00   |
| 5  | 上海陞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60,000.00    |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9,258,482.63 元，按性质列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1   |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7,937,605.43 |
| 1-1 |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微创软件 | 7,635,209.81 |
| 1-2 |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上海骏惟 | 162,380.14   |
| 1-3 |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黄平   | 140,015.48   |
| 2   | 职工代垫款          | 582,341.08   |
| 3   | WISE 平台代收代付款   | 352,422.88   |
| 4   |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      | 251,150.89   |
| 5   | 应付保证金押金        | 49,770.6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微创网络 WISE 商城存在为商户代收代付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网络已关闭代收代付通道，要求平台商户自收自付，上述第 3 项其他应付款系在关闭代收代付通道后微创网络账户中的余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正在逐步清退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

《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两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重大资产收购

##### 1. 购买 WISE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7 月，微创软件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公司定位为微创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唯一从事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微创软件签署了《Wise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将与 WISE 系列软件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包括微创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V4.0、微创基础平台 WSAF 软件 V3.0 在内的 47 项软件著作权作价 12,302,933.75 元转让给微创网络。微创网络于 2016 年 6 月前完成了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 收购金铠甲 100% 股权

微创网络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与金铠甲原股东李一宁、李厚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金铠甲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微创网络有限设立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微创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 1. 2017 年 1 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鸿基元、悟言投资、纽聚投资分别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20%、15%、25% 的股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2. 2017 年 5 月，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2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微创网络有限的注册资

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47 万元，其中星际云认缴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李厚均认缴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3.2017 年 8 月，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1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鸿基元、悟言投资、纽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7%、12.75%、21.25% 的股权受让给微创软件，微创软件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1.66% 的股权受让给融垚投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4.2017 年 12 月，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微创软件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0% 的股权受让给禾莱管理，通过公司新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5.2018 年 9 月，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7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微创软件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0%、6.191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通鑫茂、融垚投资，同意融垚投资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5.6289%、0.562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银河投资、广护投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6.2018 年 11 月，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微创软件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1258% 的股权受让给广护投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7.2019 年 5 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5.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人，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1人，在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人，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下设研发管理委员会、应用事业部、创新事业部、企业事业部、财务部、管理支持事业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唐骏（JUN TANG）（担任召集人）、张维、朱莹玉组成；审计委员会由杨勇（担任召集人）、高伟昌、马丹组成，其中杨勇和高伟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勇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华宏伟（担任召集人）、杨勇和朱莹玉组成，其中杨勇和华宏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华宏伟（担任召集人）、高伟昌、马丹组成，其中华宏伟和高伟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选任情况                             | 任期                      |
|----|------------------|------|----------------------------------|-------------------------|
| 1  | 唐骏<br>(JUN TANG) | 董事长  | 发行人创立大会<br>暨 2019 年第一次<br>股东大会选举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2  | 张维               | 董事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3  | 朱莹玉              | 董事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4  | 马丹               | 董事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5  | 高伟昌              | 独立董事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6  | 华宏伟              | 独立董事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7  | 杨勇               | 独立董事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骏（JUN TANG）：男，美国国籍（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198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应用物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5年10月至1990年9月于日本名古屋大学电气专业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于1988年3月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美国微软公司 Windows NT 开发部工程师，高级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2月分别担任美国微软公司大中华区、亚太区和全球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微创软件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微创网络有限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微创网络有限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微创网络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微创网

络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语（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江苏美嘉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 Adax.Trading Cp.Canada 市场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甲子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弘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监，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泰州港澳资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微创软件董事、总裁，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微创网络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微创网络有限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朱莹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翻译，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美国微软公司全球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专员，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力资源顾问，2007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阿尔斯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中国及东亚区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微创网络有限管理支持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马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思倍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员，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及星堡（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

2015年12月任微创软件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微创网络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微创网络有限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华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7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美国微软公司全球技术支持中心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部门总经理和亚太区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微创软件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任美国微软公司亚洲研究院战略合作总监，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高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NCsoft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众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杨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电影制片厂制片，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达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高伟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中级职员，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选任情况                   | 任期                    |
|----|-----|--------|------------------------|-----------------------|
| 1  | 周晓芸 | 监事会主席  |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 2019.05.05至2022.05.04 |
| 2  | 杭萍  | 监事     |                        | 2019.05.05至2022.05.04 |
| 3  | 张茹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2019.05.05至2022.05.0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晓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华联麦当劳有限公司餐厅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微创软件人事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微创网络有限人事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微创软件人事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微创网络有限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杭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9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统计学专业，获得大专学位。1983年8月至1990年4月任长广煤矿公司一矿团委书记兼宣传科长，1990年5月至1994年11月任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事务总监、董事长助理、常务总裁、监事，2013年5月至今历任杭州金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富通鑫茂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茹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微创软件招聘专员，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微创网络有限人事行政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选任情况                    | 任期                      |
|----|------------------|------------|-------------------------|-------------------------|
| 1  | 唐骏<br>(JUN TANG) | 总经理        | 第一届<br>董事会<br>第一次<br>会议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2  | 朱莹玉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 3  | 马丹               | 财务总监       |                         | 2019.05.05 至 2022.05.0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骏（JUN TANG）：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2）朱莹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3）马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华宏伟、高伟昌、杨勇，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华宏伟、高伟昌、杨勇已取得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唐骏（JUN TANG）、黄平、陈文华、冯坚波、税仲炜、孙树平、贾晓。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骏（JUN TANG）：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

况”。

(2) 黄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7月在东北师范大学接受公派出国留生日语培训，1991年3月，毕业于东京工业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9年4月，先后担任日本 Unide 软件部门主管，部门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10月，先后担任美国三菱公司电气手机开发部门经理和技术总监；2001年11月至2006年8月，先后担任美国 Calamp 公司 GSM/GPRS 模块开发软件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带队开发公司的 GSM/GPRS 无线模块及 GPS 有关产品；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美国 ST-Ericsson 公司手机芯片系统客户支持部门经理，带队支持公司的主力产品 GSM/GPRS 的主要客户（三星电子）以及新一代产品 W-CDMA 的开发、测试；200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翼凯总经理。

(3) 陈文华：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2001年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2003年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2007年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2009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部技术员及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铠甲，现任研发部总监，工作期间负责 Live800 在线客服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率领团队研发 Live800 在线客服系统。

(4) 冯坚波：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信息工程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上海浪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捷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新加坡比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亿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美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开发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



担任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10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GDCC 移动互联解决方案技术总监，负责移动新业务研发；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久兴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移动端广告规模化投放集客平台研发和运营；2016年3月至今，担任微创网络 WISE 平台研发中心负责人，负责 WISE 平台的研发工作。

（5）税仲炜：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上海高维系统优化公司开发工程师；1998年3月到2000年8月，任职上海同济科技服务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8月到2001年5月，任职际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移动通讯平台开发工程师；2001年5月到2001年10月，任职 China Elabs 电商平台项目经理，负责跨境 B2B 平台研发；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职美国微软公司全球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负责 office 产品技术支持工作，2002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微创软件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培训师、教育合作总监、资深架构师，负责微软平台技术应用开发和技术推广工作，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微创网络创新事业部总经理。

（6）孙树平：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机车电传动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98年5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电气工程师，负责上海铁路提速工装升级；2002年5月，毕业于纽约城市大学城市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硕士学历；2002年2月至2002年11月，担任纽约天明集团计算机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微创软件技术支持、业务拓展、销售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电子政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市场推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微创网络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7）贾晓：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4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控制及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新加坡 Flairis Advanced Manufacturing 公司高级系统分析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分别担任 ESG（现名：Tectura）公司新加坡分公司高级顾问、

中国分公司顾问总监；2005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创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深圳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带领团队研发并实施 SAAS 应用；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斯德宝泵阀集团全球 IT 总监，带领团队规划、研发、整合集团 IT 应用系统；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斯德宝泵阀（亚洲）行政总经理兼集团全球 IT 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斯德宝泵阀（亚洲）总裁，全面负责苏州公司、深圳公司、香港公司、和北京上海成都等分支机构的业务和运营管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广州市埃维诺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架构部大中华区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微创网络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月1日，微创网络有限由史烈担任执行董事，由程文凯担任监事，由唐骏（JUN TANG）担任经理。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股东会免除史烈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唐骏（JUN TANG）、张维和马丹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骏（JUN TANG）、张维、朱莹玉、马丹、华宏伟、杨勇、高伟昌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唐骏（JUN TANG）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曾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股东会免除程文凯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周晓芸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晓芸、杭萍为公司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张茹燕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周晓芸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曾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维担任公司经理。

2018年9月17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免除张维公司经理的职务，聘任唐骏（JUN TANG）担任公司经理。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骏（JUN TANG）为总经理，朱莹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丹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唐骏（JUN TANG）、黄平、陈文华、冯坚波、税仲炜、孙树平、贾晓，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文件；
2.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4. 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天职国际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房屋租赁 | 17%、16%、13%、6%、5%   |
| 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12.5%、10%、5%、0%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4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1%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微创网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

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微创网络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沪 RQ-2017-0194”《软件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复审。微创网络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成立，2016 年系第一个获利年度，故 2016 年、2017 年享受免税优惠，2018-2020 年度减半按照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微创网络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

## （2）金铠甲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等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211 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成都金铠甲主营业务 Live800 系统软件研发与服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项下第 23 条“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的规定。

金铠甲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6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铠甲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3）苏州翼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财税[2018]77 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

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小微企业名录（江苏）（<http://xwqy.gsxt.gov.cn/home?df=32>），苏州翼凯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2019年度适用的综合所得税税率为5%。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报告期内，微创网络自有软件产品销售，按17%、16%、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高国税税通[2016]1128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金铠甲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金铠甲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3.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下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编号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微创网络 | GR20173100066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2017.10.23 | 三年  |
| 2  | 金铠甲  | GR201751001289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             | 2017.12.04 | 三年  |

|   |      |                |                                   |            |    |
|---|------|----------------|-----------------------------------|------------|----|
|   |      |                | 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    |
| 3 | 苏州翼凯 | GR20163200175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 | 三年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使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2016 年度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1  | 苏州翼凯 | 2016 年外经贸资金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94 号） | 16,800.00 |
| 2  | 苏州翼凯 | 发明专利申请奖励    |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批知识产权资金兑现收据打印的通知》                              | 3,000.00  |
| 3  | 苏州翼凯 | 专利授权资助      |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批知识产权资金兑现收据打印的通知》                              | 4,950.00  |

#### 2.2017 年度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1  | 金铠甲  | 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 5,000.00   |
| 2  | 金铠甲  | 2016 年度知识产权维权补贴资金   | 《关于创新要素供给培育产业生态 提升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能级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知字[2017]17 号） | 4,300.00   |
| 3  | 金铠甲  | 展会补贴                | 《关于印发<2017 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博[2017]14 号）             | 26,900.00  |
| 4  | 金铠甲  | 稳岗补贴                |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            | 19,163.34  |
| 5  | 苏州翼凯 | 2016 年度高企认定奖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5]25 号）                          | 100,000.00 |
| 6  | 苏州翼凯 | 苏州市 2017 年第十        | 《关于 2017 年苏州市科技计   | 200,000.00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      | 二批科技计划（中小科技企业（工业）后补助） | 划（第一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           |
| 7  | 苏州翼凯 | 2017年省商务发展切块项目资金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5号） | 16,862.00 |
| 8  | 苏州翼凯 |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  | 《关于申报2016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16,700.00 |

## 3.2018年度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1  | 微创网络 | 闵行区2018先进制造业项目           | 《关于2018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拟扶持项目（第二批）的公示》                   | 355,000.00 |
| 2  | 微创网络 | 三代手续费返还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 26,292.24  |
| 3  | 金铠甲  | 三代手续费返还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 61,321.28  |
| 4  | 金铠甲  | 稳岗补贴                     |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号）        | 17,770.72  |
| 5  | 金铠甲  | 电子信息产业专项补贴               |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关于2018年成都高新区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扶持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 900,000.00 |
| 6  | 苏州翼凯 |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关于填报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企业有关信息的通知》                   | 65,600.00  |
| 7  | 苏州翼凯 |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八批项目）     | 《关于申报2016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40,500.00  |
| 8  | 苏州翼凯 | 2018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 《园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苏园管规字[2014]9号）       | 560.00     |
| 9  | 苏州翼凯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拓展补贴             | 《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2017年市场拓展展会补贴的通知》（苏园经[2018]36号）             | 10,000.00  |
| 10 | 苏州翼凯 |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     | 《关于申报2017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商财[2018]119号）              | 16,700.00  |

## 4.2019年1-6月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1  | 微创网络 | 房租扶持款                         | 《租金扶持协议》<br>（1148-2018N-10001）                 | 993,468.33 |
| 2  | 微创网络 | 三代手续费返还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br>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br>（财行[2019]11号） | 56,878.36  |
| 3  | 金铠甲  | 三代手续费返还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br>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br>（财行[2019]11号） | 41,258.65  |
| 4  | 金铠甲  | 成都高新区梯度培育<br>企业（首批）首次认<br>定奖励 | 《关于开展成都高新区梯度培<br>育企业（首批）首次认定奖励<br>申报的通知》       | 200,000.00 |
| 5  | 苏州翼凯 | 2018年商务发展专<br>项资金             |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br>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br>号）      | 47,200.00  |
| 6  | 苏州翼凯 | 2018年商务发展专<br>项资金             |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br>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br>号）      | 18,000.00  |
| 7  | 苏州翼凯 | 2018年度企业研究<br>开发费用省级奖励资<br>金  | 《关于兑现2018年度企业研<br>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br>的通知》        |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2019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微创网络于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2019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金铠甲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2019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翼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3.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 4.发行人的承诺函；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如下质量体系认证：

- 1.2019年4月28日，微创网络有限取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119Q10459R0M），证明微创网络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2.2019 年 4 月 18 日，金铠甲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19Q30578R2M），证明金铠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Live800 系统软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05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29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 人数 |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
| 新入职员工        | 7  | 2.30%                |
| 外籍员工         | 1  | 0.33%                |
| 合计           | 8  | 2.62%                |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28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 人数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
| 新入职员工         | 9  | 2.95%                 |
| 试用期员工         | 3  | 0.98%                 |
| 外籍员工          | 1  | 0.33%                 |
|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 4  | 1.31%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 人数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
| 合计            | 17 | 5.57%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和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所述的全部查验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br>(万元)  | 募集资金占比<br>(%) |
|----|--------------------|------------------|---------------|
| 1  | WISE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9,234.00        | 38.65         |
| 2  | Live800 客服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 17,488.48        | 35.14         |
| 3  | 人工智能应用研究院升级项目      | 8,043.35         | 16.1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10.05         |
|    | <b>合计</b>          | <b>49,765.83</b> | <b>100.00</b>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 1.项目投资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代码/备案号   | 备案日期       | 备案机关            |
|----|--------------------|--|------------|-----------------|
| 1  | WISE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上海代码：<br>31011232471017220191D3101001<br>国家代码：<br>2019-310112-65-03-006285 | 2019.10.21 |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Live800 客服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 川投资备<br>【2019-510109-65-03-384571】<br>FGQB-0371 号                          | 2019.09.02 |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
| 3  | 人工智能应用研究院升级项目      | 上海代码：<br>31011232471017220191D3101002<br>国家代码：<br>2019-310112-65-03-006286 | 2019.10.21 |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川投资备<br>【2019-510109-65-03-384565】<br>FGQB-0370 号                          | 2019.09.02 |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

#### 2.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19]3号）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免于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项目名录（试行）的通知》（成环发[2017]426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软件研发等信息化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成为国际领先的全行业、全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商。

公司的短期发展目标是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数字化转型平台和软件产品的提供商。公司将抓住新兴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保持及提升 WISE 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同时，深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探索，不断提升语音识别、语意理解方面的能力以及大数据分析能力，进一步丰富及完善核心技术开发平台 WISE 的功能模块，以及各类产品、解决方案，并提升其智能化水平。公司将引进和培养人才，不断进行技术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将继续深化核心技术与行业的融合，拓宽公司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应用领域，拓展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功能范围，强化服务能力，从而为我国各类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实现企业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效率的全面提升。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平台 WISE 逐步打造成为一个商业化的 PaaS 平台，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层面的全行业、全业务链条的覆盖，同时逐渐转变现有的商业模式，由解决方案的提供和交付转变为为软件开发商及客户提供技术平台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2. 工商、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法律文件；
4.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业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 原告(反诉被告)       | 被告(反诉原告)  | 案由         | 审理法院      | 案号             | 审理阶段 |
|----------------|-----------|------------|-----------|----------------|------|
| 安徽华亿乐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微创网络、微创软件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皖01民初44号 | 一审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安徽华亿乐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诉微创网络、微创软件一案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0日，微创软件与华亿签署了《华亿乐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由微创软件组织团队为华亿提供软件开发的技术服务。2016年1月1日起，微创网络负责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2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以交付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等原因，华亿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由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返还已支付服务费266.50万元，并共同承担违约金374.18万元、赔偿经济损失58.03万元。微创软件及微创网络在收到传票后，于2019年4月16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要求华亿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43.5万元、合同增项、增量部分服务费110.417万元、技术合同系统维护费41.00万元以及逾期滞纳金120.622万元。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本案诉讼代理律师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微创网络和微创软件已经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完成了大部分的工作量，基本实现了合同目的，合议庭可能会就工作量、应付价款的金额给予酌情考虑。此外，微创软件于2019年10月出具承诺，如本案终审判决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违约，由微创软件全额负责偿付，微创网络无需支付相关款项；如本案终审判决华亿败诉，赔付款项归微创网络所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诉讼未形成微创网络应承担的现时义务，微创网络未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未对微创网络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阅读。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年10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_\_\_\_\_

经办律师：姚 毅

  
\_\_\_\_\_

鄯 颖

  
\_\_\_\_\_